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0083 號函頒

壹、緣起

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爰參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馬上關懷專案）執行經驗與優點，建構速評、速發、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並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貳、現況檢討

「馬上關懷」專案係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體系，建立速訪、速核、速發之急難救助機制，主動發掘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民眾、家庭，提供即時性 1 至 3 萬元救助金之專案紓困，並提供轉介協助措施，俾讓遭逢變故之弱勢民眾獲得即時有效的救助，避免家庭不幸事故發生；自 97 年 8 月推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累計協助 22 萬 4,839 個家庭獲得紓困，核發救助金 33 億 5,755 萬餘元。

一般急難救助工作多由公所為受理窗口，再層轉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審核，係被動受理、書面審核；「馬上關懷」專案雖已建立由在地村里系統主動發掘通報機制，惟尚未全面發揮功效。又目前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專案多以現金救助為主要服務模式，且受限於基層承辦業務及社工人力不足，未以家庭整體需求考量給予協助，致未能確實評估、落實轉介及後續追蹤與關懷，以致因經濟困頓而走上絕路之社會不幸事件時有所聞，實需連結專業社工提供個案服務工作，支持家庭增能與連結資源，最終達自立自助目標。

參、方案目標：建構公私合作及在地互助網絡，協助弱勢民眾、家庭紓困，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肆、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03251 號函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伍、實施內容

- 一、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
- 二、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

陸、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執行、核定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三、協辦單位：村（里）辦公室、學校、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公益團體等。

柒、救助對象

一、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二、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三、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四、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五、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六、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捌、實施步驟

一、受理窗口：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便利商店、警察單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格式如附表一）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

(一)村（里）辦公處。

(二)鄉（鎮、市、區）公所。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實地訪查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召集訪視小組，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1. 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成員如下：

(1)核定機關之代表，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

(2)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3)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

(4)其他視個案性質，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

2. 前款(3)所定機構或團體，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建立資料庫備用。核定機關如須邀請資料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得隨時補報備查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

三、個案核定

(一)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優先由鄉(鎮、市、區)公所組成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如附表二)認定，並填具個案認定表(格式如附表三)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

(二)本方案柒、二、三、四、五規定救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本方案柒、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救助，如有立即性救助需求者，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及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

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如附表四：社會救助連結社會福利服務流程)。

玖、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

一、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經評估必要時，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

二、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訪視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立即先發給新臺幣5,000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24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

三、關懷救助金發給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核予救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急難救助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得轉報衛生福利部再核予救助。

拾、實施期程：自108年1月0日(奉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拾壹、預期效益：每年協助約1萬3,500個遭逢急難陷困之個人或家庭，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拾貳、行政及管考

- 一、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數及行政事務費計算，預撥經費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轉撥鄉（鎮、市、區）公所備用。
- 二、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本計畫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3日前，將前一個月執行成果送衛生福利部彙整。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績效優異者，列為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獎勵或表揚。

拾參、經費來源：本方案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

拾肆、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一、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應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
- 二、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權責，如有不實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伍、附則

- 一、本方案經核定後實施，並適時評估、修正。
- 二、檢討現行急難救助規範：檢討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並保有計畫優勢，建立在地化社區（村里）互助的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預計108年前完成。

附表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書/通報表

一、個案來源及流程

通報來源：本人 親人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學校 村里辦公處
鄰長 便利商店 警察單位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機構
相關機關(團體) 其他

聯絡方式：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理窗口：_____村(里)辦公處，_____鄉(鎮、市、區)公所，
_____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受理窗口受理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受理窗口通報核定機關業務單位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個案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二、申請書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M) _____ 居住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申 請 人 急 難 事 由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2.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證 明 文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_____ 2. 申請事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單位通報敘明：_____
簽 名 蓋 章	1.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急難事由、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據實提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關懷救助金。 2.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或財稅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年__月__日

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一、死亡	1.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	1.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3.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三萬元。	一萬元。	1.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2.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
	2.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失蹤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三、罹患重病	1.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2.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四、失業	1.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2. 照顧罹患重病必須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五、 其他 原因 無法 工作	1.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或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五千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 4.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
	2.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六、 其他 變故	1.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等。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三萬元。	一萬元至三萬元。	
	2. 具有柒、救助對象二、三、四、五之情形	1.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 2.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一萬元至二萬元。	一萬元。	

附表三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個案認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訪 查 內 容	訪查認定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受訪人： 申請人本人 _____ 申請人之__																	
	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工作現況	每月收入	職業別保險	未就業原因	領取政府補助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工作現況	每月收入	職業別保險	未就業原因	領取政府補助
	本人																	
公 所 及 縣 市 政 府 救 助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_款，每月生活扶助費共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生活扶助_____，每月共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_____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急難救助金直轄市、縣(市)政府_____元。公所_____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_____機關收容。 六、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救助金_____元。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保 險 及 社 會 資 源								
										一、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一)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2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3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4 <input type="checkbox"/> 漁保 5 <input type="checkbox"/> 學保 6 <input type="checkbox"/> 軍榮保 7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強制險 8 <input type="checkbox"/> 國保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給付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二、社會資源救助：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_____（基金會、宗教慈善團體）救助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 三、賠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賠償原因：（車禍、職災及意外事故，請詳填）								
個 案 評 估	一、急難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喪葬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用無著(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家庭狀況（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 1. 實際收入_____元（）填註稱謂 （）_____元+（）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_____元 2. 實際收入_____元÷實際共同生活人口____= _____元 3. 存款：_____元。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死亡認定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2)失蹤認定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3).罹患重傷病認定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4)失業認定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認定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變故認定指標									四、關懷救助金給付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關懷救助金_____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月（次）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次）關懷救助金_____元								
三、問題及處遇（含轉介及資源連結）																		

<p>認定結果</p>	<p>本案經認定人員共同確認，認定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1.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input type="checkbox"/>急難事由第__類之__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陷困第__類之__ <input type="checkbox"/>關懷救助金<input type="checkbox"/>擬發給一次性關懷救助金---元。<input type="checkbox"/>分-月（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計---元，本次已發給--元。</p> <p><input type="checkbox"/>2.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input type="checkbox"/>急難事由第__類之__ <input type="checkbox"/>生活陷困第__類之__，<input type="checkbox"/>擬暫緩發給關懷救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處遇：協助申辦<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補助或住院看護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福利服務及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轉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服務中。</p>
<p>通報或轉介社福中心 評估處遇</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具有多重脆弱因子之六歲以下兒童家庭優先轉介(符合資格者無須再勾選二選項直接轉介社福中心。請逕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 http://ecare.mohw.gov.tw/Help填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p> <p>二、核予急難救助金後仍符合下列評估指標者：</p> <p>(一)疑似保護事件：(請逕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 http://ecare.mohw.gov.tw/Help 通報或填報保護事件通報，並填寫通報之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1.有遭受身體、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2.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3.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p> <p>(二)3人訪視小組評估是否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脆弱家庭指標之操作型定義-詳如附表五)</p> <p><input type="checkbox"/>1.家庭經濟陷因致有福利需求：<input type="checkbox"/>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input type="checkbox"/>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 <input type="checkbox"/>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 <input type="checkbox"/>福利身分、資格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p> <p><input type="checkbox"/>2.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input type="checkbox"/>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p> <p><input type="checkbox"/>3.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 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p> <p><input type="checkbox"/>4.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input type="checkbox"/>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兒少不適應行為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5.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input type="checkbox"/>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6.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input type="checkbox"/>自殺/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流落街頭、居無定所。</p> <p>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轉介社福中心： 是<input type="checkbox"/>（請逕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 http://ecare.mohw.gov.tw/Help填報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 表號：_____（請填寫諮詢表號） 否<input type="checkbox"/>（說明：_____）</p>

認定 人員 簽名	核定機關主辦 業務單位代 簽名	村（里）長或 （里）幹事 簽名	社福或公益機構 （團體）代表 （單位名稱、職 稱） 簽名	其他單位代表 （單位名稱、職 稱） 簽名	核定機關 審核	（呈第層決行）
----------------	-----------------------	-----------------------	--	-------------------------------	------------	---------

附表四：社會救助連結社會福利服務流程



